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沪人才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2025年7月3日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依据）

根据《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规〔2025〕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居住证）的载体为《上海市居住证》B证实体证件和电子证件。

第二条（适用对象）

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特殊才能，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以下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外国高端人才及其他外国专业人才；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其他专业人才；香港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其证件识别码分别为 L、F、C、M、H、A、T。

上述人员的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或高中阶段在读的子女，可以申请作为随行人员，办理随员证。

持有 A 类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可根据个人意愿直接申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家属可申领随员证。

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具体范围及条件等事项，由市人才局围绕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推进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方向，参照我市相关人才开发目录确定。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人才局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申请受理、核定等综合管理工作。我市人才工作部门相关受理窗口具体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受理工作。

第四条（用人单位）

需要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我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应当是信誉良好，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团、民办非企业机构，以及有法人授权的在沪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首次申请材料）

首次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护照（含工作类居留许可、入境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外永久（长期）居住证件（另需提供公安部门90日内出具的国内无户籍证明）；

（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由中国驻外使领馆

教育处（组）出具的相关留学人员证明）；

（四）我市住所凭证，包括：外籍人员提供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港澳台人员可提供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

（五）有效健康状况凭证，包括：外籍人员提供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港澳台人员可以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6个月内有效的我市二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凭证（70周岁以上人员免于提交）；

（六）待履行期限在12个月以上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境外跨国公司派遣函（如系投资人，需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业绩体现材料。

配偶办理随员证的，另需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健康凭证。

子女办理随员证的，另需提供子女有效身份证件、子女出生证和健康凭证（18周岁以下人员免于提交）。

所有材料均需核验原件。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证照，申请人不需重复提交。

第六条（首次申请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上传相关材料和照片，预审通过后，向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受理窗口应当自出具受理凭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信息、材料移送市人才局。

市人才局自收到申请信息和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以数据共享方式将信息分别发送至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其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体证件和电子证件的制作。

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打印《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线下领取或由快递寄送证件。

第七条（有效期限）

市人才局按照《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附件），根据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类别、工作资历、来华工作许可、应聘职务等条件，核定相应的证件有效期限，且不超过有效身份证件和聘用（劳动）合同有效期。主证有效期限分为1—5年和10年。

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在我市合法工作或创业，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请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0年。

符合国家和我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相关人才政策的，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核定。

第八条（信息变更及中止）

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离职的，应当由原用人单位于30日内在我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中止手续。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所在单位、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于30日内在我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变更手续。信息变更不影响所持《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

根据涉及具体信息变更内容需提供相应材料，包括：

（一）单位出具的离职情况说明；

（二）聘用（劳动）合同或境外跨国公司派遣函；

（三）信息变更的身份证件等材料；

（四）我市住所凭证，包括：外籍人员提供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港澳台人员可提供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

（五）新增随员的相关材料。

人才工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信息和材料进行核定后予以信息变更。需要重新制发实体证件的，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打印《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线下领取或由快

递寄送证件。

第九条（证件续办）

持证人应当在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在我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续办手续。逾期续办的，有效期限对应逾期时间相应缩短。续办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一）（二）（六）项所规定的材料；

（二）原有效期限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外籍人员另需提供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随员的另需提供相应身份证件。

续办办理流程参照第六条首次申请办理流程。续办核定后，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打印《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线下领取或由快递寄送证件。

第十条（挂失补办）

实体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由用人单位在我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挂失补办手续，并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报案受理回执或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情况说明。

受理窗口自收到网上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打印《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线下领取或由快递寄送证件。

第十一条（注销）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海外人才居住证申办条件的，由市人才局注销其证件。持证人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需由持证人本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注销申请。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原《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

附件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

一、评价指标

(一) 计分表

| 指 标 | 分 值 |
|-----------|-------|
| 1. 年龄 | 0—5 |
| 2. 学历、学位 | 0—20 |
| 3. 专业类别导向 | 0—10 |
| 4. 职务类别 | 0—20 |
| 5. 工作资历 | 0—10 |
| 6. 工作方式 | 0—10 |
| 7. 随行家属 | 0—5 |
| 8. 人才指数分 | 20 |
| 9. 附加分 | 0—100 |

(二) 计算方法：计分表中各项得分累加即为最终得分。

二、计分标准

(一) 年龄（最高分 5 分）

1. 22—60 岁 5 分

2. 22 岁以下、60 岁以上每一岁减一分，最低 0 分 0—4 分

(二) 学历、学位（最高分 20 分）

- | | |
|-----------------|-----|
| 1. 博士（高级访问学者） | 20分 |
| 2. 硕士（访问学者、研究生） | 15分 |
| 3. 学士（本科） | 8分 |
| 4. 其他 | 0分 |

（三）专业类别导向（最高分10分）

根据人才开发目录划分紧缺、需要、控制。

本项目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1. 紧缺 | 10分 |
| 2. 需要 | 5分 |
| 3. 控制 | 0分 |

（四）职务类别（最高分20分，创业投资类在附加分中另行计分）

- | | |
|---|-----|
| 1. 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如董事长、总经理） | 20分 |
| 2. 企事业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总监等）（含具有高级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 | 15分 |
| 3. 科技人员或企业骨干（含具有中级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 | 10分 |
| 4. 其他 | 5分 |

（五）工作资历（最高分10分）

- | | |
|---------------------------------------|-----|
| 1. 国际著名大学、机构、企业曾任高级职务或具有国际公认的高级专业任职资格 | 10分 |
|---------------------------------------|-----|

2. 国（境）外企事业单位曾任中级职务 8 分
3. 具有国际公认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6 分
4. 国内外工作经历每一年增加一分 0—6 分
- （六）工作方式（最高分 10 分）
1. 全日制在沪工作（创办企业的为全日制） 10 分
2. 兼职在沪工作（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沪） 5 分
3. 其他 0 分
- （七）随行家属（最高 5 分）
1. 无随行人员 5 分
2. 有随行人员 3 分
- （八）人才指数分
- 符合我市海外人才需求政策的海外人才 20 分
- （九）附加分

| 序号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 1 | 国际重大知名奖项获得者 | 100 |
| 2 | 国家、省部级奖项获得者 | 100 |
| 3 | 国家、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 100 |
| 4 | 国家、省部级项目负责人 | 100 |
| 5 |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 100 |
| 6 | 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 100 |

| 序号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 7 | 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外资投资性公司；我市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注册资金在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人投资企业的总经理 | 100 |
| 8 | 经国家和我市认定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及上海市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认定）的主要负责人 | 100 |
| 9 |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100 |
| 10 | 在我市重点区域工作的人才（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依据决定） | 100 |
| 11 | 持有市公安局出具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申请已受理的证明 | 20 |
| 12 | 第4点所述国家或省部级项目的项目经理 | 20 |
| 13 | 第7点所述企业的副总经理或主要部门负责人（即公司下一级部门正职） | 20 |
| 14 | 第8点所述单位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 20 |
| 15 | 创办企业的主要投资人（即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主要股东）并全职参与管理的 | 20 |
| 16 | 在我市重点领域或科创职业清单内用人单位工作的人才 | 10 |
| 17 | 掌握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上海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工、技师、工程师等高技能人才 | 10 |

| 序号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 18 | 国内紧缺行业（专业）或市人才局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 10 |

表格内项目不得重复计分，符合多条标准时，以单项最高分计。

三、有效期限

（一）分值在 165 分及以上者，可办理最长 10 年有效期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二）分值在 100 分—164 分者，可办理最长 5 年有效期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三）分值在 80 分—99 分者，可办理最长 3 年有效期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四）分值在 65 分—79 分者，可办理 1 年有效期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

四、其他

本核定标准由市人才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海外人才需求的情况进行调整。

